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37 號

(雜項信息)

潛水活動的安全預防措施

2008 年 7 月 27 日，一名坐遊樂船隻出海參與潛水活動的乘客，在游至近船尾的海面等候登船時，被螺旋槳轉動所產生的水流扯向螺旋槳，當場斃命。事發時，死者並不知悉該船曾經拖錨，並已於一石灘擱淺。

2. 這宗致命意外的肇因，是該船的船長爲了令船隻脫淺而倒車，但在操作推進引擎時並未察覺到死者正在船尾附近的海面等候登船。結果，死者被螺旋槳轉動所產生的水流扯向螺旋槳，當場斃命。

3. 爲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，船長和瞭望員務須在操作推進引擎以驅動螺旋槳軸前，先行確保沒有潛水員／泳客貼近船隻四周。船長和瞭望員必須時刻保持警覺，爲此進行瞭望，並須一直保持有效溝通。參與潛水或游泳活動的人士須注意，游近任何船隻的船尾都易生危險，並須確保船上船員知道他們身處的位置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3 月 30 日

檔號：MAI/P 901/065-2008